##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我们认为: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,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,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,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[此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	审计机
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]	

独立董事签名:		
 张 志	 何祚文	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